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文陣競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.08.03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0002759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吳鳳科技大學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7 日	**吳鳳科技大學**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毽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、 臺客獅
11 月 28 日	**吳鳳科技大學**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客獅 文陣、舞龍
12 月 3 日	**國立臺南大學**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
12 月 4 日	**國立臺南大學**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5 日	**國立臺南大學**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陀螺 武陣、跳繩

※因應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政策，將視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疫情決定是否延期比賽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09 月 15 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（1）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https：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（2）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**PDF 檔**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

（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三）賽程公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（四）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8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5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0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0/09/15-110/10/20	報名時間
110/11/2	賽程公告
110/11/27-110/12/5	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星期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

※本學年度全國賽，因配合防疫政策，避免用餐群聚，不提供便當申請，各參賽單位如有用餐需求，敬請自理。

七、 Covid-19 防疫措施

(一)執行實聯制進入賽區，各參賽單位到達吳鳳科大及臺南大學後，請先繳交實名制表格(如附件)並測量體溫或通過紅外線體溫測量通道後，再至各賽區服務台(體育館)，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。※若無繳交實名制表格，則無法進入校園，需補繳完才能進入。

(二)所有進入賽區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僅選手於展演時避免影響表現，得摘除口罩，賽後請配合戴上口罩。

(三)比賽場區僅允許檢錄完之參賽隊伍及教練 1 人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，並於比賽後儘速離場。其他非賽務相關人員禁止入場。

(四)室內場館避免人流過高及社交距離保持不易，不開放進入觀眾席。

(五)於賽區內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,並應配戴口罩,敬請配合；比賽期間將安排工作人員機動巡查，若發現未依規定者，將進行規勸，若不聽規勸，則通報裁罰。

(六)各比賽場區備有口罩、消毒酒精、防護面罩等防疫備品，以供不時之需；服務台更備有額溫槍及適量快篩試劑以防萬一。

(七)各比賽場地定期消毒作業、保持通風。

(八)賽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，再行檢視本賽程防疫措施有無修正必要。

(九)屆時如防疫警戒維持在二級警戒或更嚴格，將呈請上級研議延後比賽之可能性與相關再次公告措施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**文陣**			
(二)學制	國　小	國　中	高　中	大　專
(三)賽制	**(四)　組　別**			
跳鼓陣	單隊／多隊			
戰鼓	男女混合組			
鼓術	男女混合組			
其他藝陣	男女混合組			
※備註	1.鼓術，含：太鼓、十鼓、創鼓、二十四節令鼓 或其他鼓術類。 2.其他藝陣，含：高蹺陣、十二婆姐、水族陣、涼傘陣、車鼓陣、牛犁陣、七響陣、跑旱船、布馬陣、竹馬陣、老背少…等。音樂類、戲曲類、八家將除外。 3.今年競賽場地位於吳鳳科技大學足球場，場地大小約有18M*18M。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跳鼓陣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跳鼓陣比賽實施方式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組，一組別限報名一隊。
• 比賽人數：
1.單隊：10 人以下（含 10 人），預備選手 2 人。
2.多隊：14 人以上含（14 人，36 人），預備選手 3 人。
• 比賽時間：6-8 分鐘。
• 計時方式：鑼或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鑼或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• 器材規範：1.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
2.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評分標準</td></tr>
<tr><td>表演內容（陣勢變化）</td><td>40 分</td></tr>
<tr><td>鑼、鼓配合（演奏技巧、音樂性、氣氛掌握）</td><td>20 分</td></tr>
<tr><td>動作熟練與技巧（動作敏捷、紮實）</td><td>20 分</td></tr>
<tr><td>團隊精神（默契、服裝整齊、秩序、時間掌握）</td><td>20 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・每件演奏樂器或道具器材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
・團體動作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
・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次扣總成績 0.5 分
比賽時間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(二)戰鼓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戰鼓比賽實施方式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隊。
• 比賽人數：每隊下限 8 人，上限 15 人。
•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
• 參賽內容：
1.以<u>醒獅鑼鼓樂</u>（高獅鼓點、雙鳳朝陽鼓點、三星鼓點、七星鼓點等）為主要演奏內容，如具其他鼓藝風格之元素，<u>必須</u>融入在醒獅鑼鼓樂架構之中（例:起鼓→高獅鼓→雙鳳朝陽鼓→其他鼓藝元素→三星鼓→三拋鼓→洗腳鼓→七星鼓等），<u>不得在醒獅鑼鼓樂架構外演奏</u>(例:開場演奏、變換隊形間的過門)。不具醒獅鑼鼓樂演奏內容，請報名文陣鼓術。
2.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，鼓、廣東獅鑼與廣東獅鈸需從頭演奏到結束，<u>不得中途停止演奏或無人演奏</u>(變換隊形與部分橋段例外)。
3.團隊比賽至少 5 顆鼓以上(1 人至少 1 鼓)，且必須配置廣東獅鑼 1 組、廣東獅鈸 2 組，故上場最少 8 人。
• 計時方式：
(1)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樂器聲響停止為結束。
(2)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評分標準</td></tr>
<tr><td>陣容氣勢</td><td>鼓陣擺設型態、氣氛掌握、團隊精神紀律，進退合宜、整齊劃一、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效果之表演技術等</td><td>30 分</td></tr>
<tr><td>音樂技巧與節奏</td><td>展現威武與活力效果之演技、特殊動作技巧、節奏順暢、輕重快慢、抑揚頓挫、團體節奏協調和諧等</td><td>30 分</td></tr>
<tr><td>樂器搭配</td><td>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</td><td>20 分</td></tr>
<tr><td>隊形</td><td>隊形變換、團體動作一致等</td><td>20 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扣分標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• 演奏曲目內容違例(整首曲目非以醒獅鑼鼓樂為主要演奏內容，依照參賽內容第一條辦理)，扣 10 分。
• 違規參賽內容：
1.於醒獅鑼鼓樂<u>架構外</u>演奏其他鼓藝風格之元素，每次扣 3 分。
2.鼓、廣東獅鑼或廣東獅鈸<u>未完全</u>演奏，每項扣 3 分。
3.鼓、廣東獅鑼或廣東獅鈸數量不足，每項扣 3 分。
•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，或不合理倒下，每次扣 3 分。
• 樂器或其他道具掉落地上，每項扣 1 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• 鼓棒不合理掉落，每次扣 1 分。 •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每次扣 1 分。

(三)鼓術

鼓術比賽實施方式		
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隊。 • 比賽人數：每隊下限 7 人，上限 30 人。 •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 • 參賽內容： 1.以鼓術為表演內容，太鼓、十鼓、創鼓、二十四節令鼓或其他鼓術類。 2.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。 3.演出曲目以鼓藝打擊為主體，評分標準以肢體氣勢、團隊默契、音樂技巧為主，加入其他創意元素（舞蹈、將列入於其他分數。 • 計時方式: (1) 任何樂器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樂器聲停止為結束。 **※前如有肢體表演動作即應開始計時。** (2)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評分標準		
肢體氣勢	擊鼓動作紮實、肢體動作敏捷、預備與結束動作禮儀、肢體延展、臉部表情與眼神適當等。	30 分
團隊默契	團隊分部和合奏節奏的協調性、團隊動作整齊一致、團隊進退與隊形變換合宜、現場反應能力佳等。	30 分
音樂技巧	鼓聲展現出抑揚頓挫、節奏順暢、輕重快慢的音樂性、鼓聲與其他樂器的配合節奏合宜、適當結合在地特色等。	30 分
隊型服裝設計	服裝、面容整齊乾淨等、創意元素（舞蹈、道具）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•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 •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或不合理倒下，扣 3 分。 • 表演樂器或道具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 • 鼓棒不合理掉落，扣 1 分。 • 團體手勢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		

(四)其他藝陣

其他藝陣比賽實施方式		
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項限報名兩隊。 • 比賽項目：每隊下限 10 人，上限 30 人。 •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 • 計時方式： (1)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(2)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評分標準		
主題精神	符合該陣種應有的文化意涵	20 分
專業技巧	每種藝陣應有的技巧（如車鼓的"弄"）	30 分
整體表現力	整體呈現的意涵與技巧的合理性	20 分
鼓樂	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	10 分
隊形	隊形變換、團體動作一致等	20 分
扣分標準		
•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 • 每件比賽或表演道具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 • 團體演出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		

十、今年不提供大會鼓

十一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)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

(**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**)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2.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（三）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（一）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（三）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（四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
（二）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（三）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四）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（六）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（七）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110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防疫實名制表單

日期:　　參賽學校:

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	連絡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	連絡電話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
41			
42			
43			
44			
45			